

栾川县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试点项目申请结果公示

经建设主体申报，乡、村两级审核，以及县水利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的专家核定，2024 年度，我县拟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分别由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王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建设，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将享受水土保持资金奖补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 7 天，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县水利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举报反映情况。逾期将不予办理。

附件：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公示
表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
项目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实施措施
1	栾川县重渡沟王坪村以奖代补项目	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王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重渡沟王坪村	(1) 工程措施: 新建石坎梯田 14.54hm²、配套截水沟 150.83m、田面土质排水沟 5586.82m、新建蓄水池 3 座; 新建 3.5m 宽生产道路 514.21m、配套道路排水沟 514.21m; 生态停车场 791.89m²; 新建护地堤 1255.32m; 新建水土保持标志碑 4 座、水土保持标志牌 3 个。 (2) 封育措施: 封禁治理面积 988.01hm², 设计铁丝网围栏 6km、封禁标志牌 40 个。补植苗木 180hm² (2340kg 麻栎种子)。

2	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以奖代补项目	陶湾镇协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陶湾镇协心村	(1) 工程措施: 新建护地堤 741.41m; 新建经果林配套园间生态步道 800m、配套排水沟 449.47m、仿生态亭 3 座; 新建蓄水池 1 座, 配套 10m 引水渠, 1 座沉砂池;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0.34hm²; 新建干砌石谷坊群 2 处, 共 103.87m; 新建水土保持标志碑 2 座、水土保持标志牌 3 个。 (2) 林草措施: 新建经果林 14.18hm²、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0.58hm²。 (3) 封育措施: 封禁治理面积 930.9hm², 设计铁丝网围栏 4km、封禁标志牌 80 个。补植苗木 120hm² (1560kg 麻栎种子)。
---	-----------------	---------------	--------	--